

证券代码：000669
债券代码：112276

证券简称：*ST金鸿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公告编号：2020-0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金鸿控股”）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8月24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及2020年8月26日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违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15金鸿债”违约进展情况如下：

（一）资金偿付的情况

1、发行人已于2019年9月12日自行向“15金鸿债”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1.1475亿元，因“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已申请强制执行，其本金总额的15%，即人民币525万元暂未支付）。

2、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9日自行向“15金鸿债”全部持有人支付了本金总额的20%（即人民币1.6525亿元，包括9月12日应支付给“15金鸿债”持有人东莞证券的15%本金）及35%本金对应的自2018年8月28日至2019年11月30日的利息（即人民币0.31090亿元，利率为9.5%）。

（二）其他说明

发行人已于8月5日披露了《调整后的“15金鸿债”（债券代码：112276.SZ）债务清偿方案》、《关于变更“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质押担保标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15金鸿债”和“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担保的公告》，并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15金鸿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15金鸿债”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最新债务清偿方案及发行人与债权人签署的清偿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偿付。

（三）15金鸿债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已于2020年8月27日摘牌。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

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